

2026年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确定全区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三）、依法对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四）、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并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五）、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同级人民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或裁定认为或发现确有错误提出抗诉，对同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裁定认为或者发现确有错误，分别按上诉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

（八）、负责全院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命有关检察人员，组织领导全院纪检监察工作。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截至目前，浈江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区编委的核定，设6个机构（其中5个内设机构、1个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为：政治部、办公室（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派出机构为：派驻犁市检察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94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88.01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42.01	本年支出合计	1,942.01
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非财政拨款结转下年	0.00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1,942.01	支出总计	1,942.0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财政拨款结余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942.01	1,942.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1,942.01	1,942.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42.01	1,487.61	454.4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8.01	1,233.61	454.4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688.01	1,233.61	454.4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33.61	1,233.61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02.50	0.00	302.5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90	0.00	33.9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00	25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00	25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00	87.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00	11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4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88.01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42.01	本年支出合计	1,942.0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42.01	支出总计	1,942.0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42.01	1,487.61	454.4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688.01	1,233.61	454.40
[20404]检察	1,688.01	1,233.61	454.40
[2040401]行政运行	1,233.61	1,233.61	0.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	0.00	90.00
[2040409]“两房”建设	28.00	0.00	28.00
[2040410]检察监督	302.50	0.00	302.50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33.90	0.00	33.9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00	254.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00	254.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7.00	87.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00	111.0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00	56.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87.61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07.61
[30101]基本工资	260.90
[30102]津贴补贴	599.00
[30103]奖金	3.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9.7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
[30113]住房公积金	94.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40
[30201]办公费	40.00
[30202]印刷费	3.00
[30204]手续费	0.2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1.00
[30207]邮电费	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0
[30211]差旅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10.00
[30216]培训费	4.2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劳务费	10.6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30.21
[30228]工会经费	2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0
[30302]退休费	80.00
[310]资本性支出	7.6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6.6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54.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40
[30201]办公费	15.00
[30202]印刷费	2.00
[30205]水费	5.00
[30206]电费	15.00
[30207]邮电费	2.50
[30209]物业管理费	70.00
[30211]差旅费	19.00
[30213]维修（护）费	36.01
[30214]租赁费	21.00
[30216]培训费	30.00
[30224]被装购置费	17.00
[30226]劳务费	161.70
[30227]委托业务费	13.7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310]资本性支出	15.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5.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68.31	368.31	0.00	0.00
“三公”经费	14.00	14.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00	1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1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487.61	1,487.61	1,487.61	0.00	0.00	0.00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1,487.61	1,487.61	1,487.61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07.61	1,207.61	1,207.6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40	192.40	192.4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7.60	7.60	7.6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54.40	454.40	454.4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454.40	454.40	454.40	0.00	0.00	0.00	0.00	
全省检察系统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经费	156.00	156.00	156.00	0.00	0.00	0.00	0.00	
市县检察院物业管理费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市县检察院水电费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市县检察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项目	14.40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宣传费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市县检察监督业务经费	56.50	56.50	56.50	0.00	0.00	0.00	0.00	
市县检察院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装修修缮经费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市县检察院业务装备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市县检察院服装费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市县检察院其他检察支出经费	19.50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全省检察院检察办案（业务）类经费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全省检察院检察业务装备类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942.01万元，比上年增加79.88万元，增长4.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支出预算1,942.01万元，比上年增加79.88万元，增长4.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4万元，比上年减少2.52万元，下降15.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公务接待费均比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万元，比上年减少0.73万元。）比上年减少0.73万元，下降5.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比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1.79万元，下降64.2%，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厉行勤俭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68.31万元，比上年减少49.93万元，下降11.9%，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比上年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1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560.6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329.7平方米，车辆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5万元，主要是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44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2.2%，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